

#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函

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拟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该次董事会会议拟审议以下事项：

- 一、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
- 二、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- 三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上述事项的相关资料，本人经过仔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。

基于独立判断，本人认为相关事项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人认可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和独立性，同意将以上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何万篷

签署日期：2021 年 3 月 15 日

#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函

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拟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该次董事会会议拟审议以下事项：

- 一、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
- 二、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- 三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上述事项的相关资料，本人经过仔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。

基于独立判断，本人认为相关事项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人认可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和独立性，同意将以上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尤建新

签署日期：2021 年 3 月 15 日

#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函

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拟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该次董事会会议拟审议以下事项：

- 一、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
- 二、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- 三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上述事项的相关资料，本人经过仔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。

基于独立判断，本人认为相关事项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人认可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和独立性，同意将以上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李颖琦

签署日期：2021 年 3 月 15 日

#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函

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根据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。

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相关资料，本人经过仔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。

基于独立判断，本人认为相关事项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进行了自查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。

二、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三、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公司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充分、恰当，同意公司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五、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 何万篷

签署日期：2021 年 3 月 25 日

#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函

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根据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。

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相关资料，本人经过仔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。

基于独立判断，本人认为相关事项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进行了自查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。

二、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三、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公司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充分、恰当，同意公司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五、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 尤建新

签署日期：2021 年 3 月 25 日

#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函

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根据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。

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相关资料，本人经过仔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。

基于独立判断，本人认为相关事项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进行了自查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。

二、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三、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公司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充分、恰当，同意公司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五、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李颖琦

签署日期：2021 年 3 月 25 日